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珺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独立董事杨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及个人发展考虑等因素，吴珺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克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先刚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杨亚平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中，董克先生持有公司 35,000 股股票，刘达勇先生持有公司 1,340,000 股股票。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所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吴珺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杨亚平先生在各自职务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4 日